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起诉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地尔汉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与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于2016年8月25日向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起诉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详情可查阅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6-045号公告），之后申请追加苏州一丰实业有限公司、魏绪丰、吴震宇为本案被告。近日，本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作出的《民事判决书》，现将本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案中，本公司起诉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一丰实业有限公司、魏绪丰、吴震宇，诉讼请求为：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19,320,815.17元，暂算至2016年9月30日的利息219,735.24元及自2016年10月1日起至清偿之日止以19,320,815.17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50%计算的利息；苏州一丰实业有限公司、魏绪丰对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吴震宇对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上述债务在10,000,0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各被告承担。

二、进展情况

2017年5月27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苏0506民初60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于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货款

19,320,815.17 元，暂算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利息 190,437.21 元及此后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1.3 倍计算实际清偿之日的利息；

2、苏州一丰实业有限公司、魏绪丰对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吴震宇对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的上述付款义务在 10,000,000 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该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49,652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54,652 元，由本公司负担 11,927 元，由苏州尔宝电子有限公司、苏州一丰实业有限公司、魏绪丰负担 142,725 元。

三、本次公告前，除已披露的其他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上述判决尚未生效和执行。本案上述判决生效且能够被全部执行后，公司将可以收回被拖欠的货款，减少经营损失。

公司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2016）苏 0506 民初 6021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江门市地尔汉宇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 日